

7-7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（符合本声明函填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物：真菌毒素全自动净化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中检葆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3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40.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物：抗生素快速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中检葆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3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40.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物：酸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梅特勒-托利多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33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1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测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供应商

投标人：北京测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7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6.2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